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五十九条（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p> <p>（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p> <p>.....</p> <p>（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5）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p>

<p>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p>	<p>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p>.....</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p>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审查意见。</p> <p>.....</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具体修订如下：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删除该条款</p>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第七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只能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p>	<p>下移到新增的“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第二十五条”</p>

<p>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p>	<p>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召开方式；</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事由及议题、独立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五）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说明。</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p>

	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提出反对或者弃权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上移至新增的“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之“第三十一条”
-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持一致。过渡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制度规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p> <p>(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方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采用通讯方式或举手表决，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p>

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

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